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风险投资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本次投资主要基于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，且与公司种子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该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在本次风险投资过程中及时发布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》。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6 年 5 月 15 日